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8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4,100	0.067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3,900	0.0673	200	0.0003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4,100	0.067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05,900	99.9622	78,300	0.097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4,100	0.06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4,100	0.06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4,100	0.06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4,100	0.06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3,900	0.0673	2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3,900	0.0673	2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0,100	99.9324	53,900	0.0673	2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钱建中先生	80,004,501	99.9004	是
12.02	鄢群女士	80,004,501	99.9004	是
12.03	钱洪祥先生	80,004,502	99.9004	是

1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陆士敏先生	80,004,501	99.9004	是
13.02	张勇先生	80,004,500	99.9004	是

1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徐强先生	80,004,500	99.9004	是
14.02	徐开先生	80,004,501	99.90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5,900	98.4609	78,300	1.5401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30,100	98.9369	54,100	1.064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5,030,100	98.9369	54,100	1.0641	0	0.0000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30,100	98.9369	53,900	1.0601	200	0.0040
12.01	钱建中先生	5,004,501	98.4324				
12.02	鄢群女士	5,004,501	98.4324				
12.03	钱洪祥先生	5,004,502	98.4324				
13.01	陆士敏先生	5,004,501	98.4324				
13.02	张勇先生	5,004,500	98.4323				
14.01	徐强先生	5,004,500	98.4323				
14.02	徐开先生	5,004,501	98.43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6,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韩若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钱建中、董事钱洪祥、独立董事张勇三人组成,其中董事钱建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士敏、独立董事张勇、董事颜群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陆士敏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勇、独立董事陆士敏、董事钱建中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勇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士敏、独立董事张勇、董事颜群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陆士敏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汇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钱建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范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邹文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钱洪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顾伟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顾伟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简历

钱建中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历任常州有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兼任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理事、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理事、上海市金山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建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颜群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洪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钱洪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汉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历任常州市有机化工厂工段长、技术员、车间主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汉清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文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常州有机化工厂化验技术员,曾历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文革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伟夕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认证证书。曾任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顾伟夕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201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曾任川东化学工业公司质检中心主任,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徐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徐强先生简历

徐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执教于太原工业大学(现太原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化学工业部黎明化工研究院,2010年起任上海鸿骨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鸿骨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强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5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282,662,203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若因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337,797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82,662,2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8968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807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79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89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94	刘建军
2	08******80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838	扶绥群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65	徐丹娜
5	02******911	包李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谢细波先生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5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若因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可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的分红金额。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每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元/股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元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3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51人,代表股份数1,253,767,2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49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1,241,810,3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8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45人,代表股份数11,956,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6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钱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47,05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646%;反对股数6,248,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983%;弃权股数4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63,812,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0.4819%;反对股数6,248,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8593%;弃权股数4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658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徐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3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发出通知,5月15日在公司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钱永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永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变动,同意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进行以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调整为由钱永华先生、林漫俊先生、杨松涛先生、贾生华先生、李怀彬先生5位董事组成,钱永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由梁文昭先生、钱永华先生、陈三联先生3位董事组成,梁文昭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由梁文昭先生、钱永华先生、陈三联先生3位董事组成,梁文昭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钱永华先生简历:

钱永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毕业,2007年进入恒大集团。历任恒大地产集团总裁助理、区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恒大地产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钱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担任恒大地产集团副总裁之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911,137,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11,128,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695,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86,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议案2.00《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议案3.00《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议案4.00《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议案5.00《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议案6.00《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议案7.00《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135,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唐晓海、陈乔飞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6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陈琪女士、程学斌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Ping Yu先生(中文名称:虞平)、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Ping Yu先生、罗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